

# 关于签署《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6年8月16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5-5.8亿元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拟签订《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徐海啸先生负责处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同意对协议进行不涉及核心条款变更的调整和补充，并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签署该协议。

## 二、《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目的：发掘目标行业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为上市公司寻求资产保值增值。

（三）合作模式：乙方出资0.2-1亿元作为普通合伙人（GP）；甲方出资5-5.8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LP2）；其他出资向第三方募集，作为有限合伙人（LP1）。

### （四）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乙方出资 0.2—1 亿元作为普通合伙人（GP）；甲方出资 5—5.8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LP2）；其他出资向第三方募集，作为有限合伙人（LP1）。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基金出资进度：基金出资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6、基金存续期限：3+1+1 年，普通合伙人在第 3 年底可选择顺延存续期 1 年，一共可顺延 2 次。

7、基金投资目标：

（1）主要投资于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成长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相对成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以 IPO 或并购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的企业；

（2）暂时未盈利，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业绩快速增长的企业；

（3）可投资、收购已设立的基金，该基金已投项目亦需符合前述标准。

8、基金投资程序和要求：

（1）基金投资目标企业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①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丰富执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对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对目标企业或被收购基金所投资的企业注册、存续、经营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③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进行评估，相关交易价格应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提供审计、尽职调查和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由甲方指定。

（2）基金投资目标企业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①目标企业经审计结果为最近一年一期连续盈利的，预期未来持续盈利且增长的或暂时未盈利，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业绩或估值快速增长的；

②目标企业经调查不存在影响未来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重大法律障碍。

9、基金退出机制：基金投资标的项目时，应设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标准，投资后一旦达到退出标准应积极寻求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公司并购、IPO、股权转让或其他等。基金投资项目符合甲方战略规划的，甲方有优先收购权，具体事宜由甲方与基金共同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

10、会计核算方式：

(1) 基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向所有合伙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所有合伙人报告基金的投资经营情况。

(2) 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11、基金投资领域：围绕甲方产业升级、转型，投资于符合甲方战略发展方向的优秀企业。

12、基金管理模式：基金成立后，将根据《合伙企业法》、基金的章程、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依法合规进行管理。基金通过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管理三级机制依法进行管理。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1-2 名,其他合伙人委派 2-3 名。基金投资具体项目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必须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甲方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审核和投票表决，经投票表决通过后，指令基金托管银行划款执行。

(2) 日常事务执行管理：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每月向出资人提供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向出资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以更换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 基金管理费：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年。

(4) 资金托管：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托管费用按相关托管协议执行，托管银行由甲方指定。

(5) 收益分配：基金当年实现盈利且有项目退出时可以进行分配，应根据各合伙人在本基金中所占的份额比例，扣除必要的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后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 LP 1、LP2 按投资份额获取门槛收益率，门槛收益率原则上不超过 7.5%，分配后如果还有超额收益部分暂不分配，待基金清算时一次性分配；

② 基金清算时，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及门槛收益后的超额收益由 GP、LP1、LP2 按 20%、10%、70% 的顺序和比例分配；

基金分配时前一项全额支付后方能进入下一项支付，若不足以全额支付前述第①项，应按照 LP1、LP2 的顺序进行分配。

如果基金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且 LP 以其出资额为限。

(6) 应急处理机制：如果甲方发现基金运作、资金收付发生重大问题有权停止项目后续投资。

13、关联关系说明：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认购基金份额，不在基金中任职。

#### 14、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资质要求

(1) 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 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

(3) 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

(4) 设置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

(5) 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

(6) 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乙方出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甲方可以提议更换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 15、潜在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1) 协议双方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调。

(2) 甲方不会收购基金从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收购的资产。

### (五) 协议双方在基金中享有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在基金中应享有的权利：

(1) 按约定获取收益；

(2) 每月获取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每年获取基金年度审计报告；

(3) 随时查阅基金投资经营情况报告；

(4) 如果发现基金运作、资金收付发生重大问题有权停止项目后续投资；

(5) 参与决定更换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6) 对符合甲方战略规划的资金拟退出项目享有优先收购权；

(7) 向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1-2 名成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8) 有权指定托管基金资金的托管银行和为基金投资目标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

(9)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 2、甲方在基金中应承担的义务：

(1) 按约定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2) 在基金出现亏损时按照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3)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基金风险；

(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 3、乙方在基金中应享有的权利：

(1) 按约定计提基金管理费和获取收益；

(2) 对外代表基金，执行合伙事务；

(3) 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 4、乙方在基金中应承担的义务：

(1) 定期向出资人提供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并每年召开

一次年会；

- (2) 按约定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 (3) 在基金出现亏损时按照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 (4) 对基金的风险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按照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程序和投资企业的要求进行投资

项目筛选；

- (6) 配合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
- (7)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 **(六) 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裁决。争议裁决期间，协议尚未履行部分应继续履行。

#### **(七) 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如果乙方在执行基金合伙事务时出现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可以提议更换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 **(八) 协议生效条件及修改、解除**

1、协议生效：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协议双方最高权力机构审议批准，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的法律效力以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3、协议生效后，如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 **(九) 其他**



1、协议的合作期限与基金的存续期限相同。

### 三、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